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彭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孙彭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彭生

委员：孙家权、印晓星（独立董事）、陈国祥（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李玉兰（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国祥（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

委员：印晓星（独立董事）、李玉兰（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印晓星（独立董事）

委员：李玉兰（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付卿。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玉兰（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

委员：陈国祥（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杨自亮。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孙家权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孙家权的简历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付卿、陈增良、杨自亮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付卿、陈增良、杨自亮的简历详见附件三。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段保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段保州的简历详见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段保州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6、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李岗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岗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五。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吴继业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吴继业的简历详见附件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吴继业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8、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王莹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莹简历详见附件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一：孙彭生简历

孙彭生先生，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江苏省人大代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76年为徐州第二制药厂工人，1980年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1996年起担任恩华集团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苏恩华络康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健永泰国际医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曾获得“徐州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彭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500,638股（占股本总额的4.87%），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1,760.5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8.4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付卿、陈增良、杨自亮之间以契约的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彭生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孙家权简历

孙家权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新疆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并获得了学士学位。2005年获得美国圣约瑟夫大学EMBA硕士学位；2011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曾任公司营销中心市场总监、总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恩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枢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医华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恩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家权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87,542股（占股本总额的0.0775%），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67.853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48%)。孙家权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家权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附件三：付卿、陈增良、杨自亮的简历

1、付卿先生，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1979年12月起担任空一军机要通信员；1983年5月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工人、干事、科长、副厂长；1999年3月起历任恩华公司、恩华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徐州恩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工程大学董事，徐州市医药质量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9,928,587股（占股本总额的3.93%），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261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孙彭生、陈增良、杨自亮之间以契约的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付卿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陈增良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1983年7月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会计、总会计师、副厂长；1999年3月起担任恩华公司、恩华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恩华统一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增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9,928,590股（占股本总额的3.93%），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261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孙彭生、付卿、杨自亮之间以契约的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增良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杨自亮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南京大学EMBA。1982年8月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技术员、主任、副厂长；1999年3月起担任恩华公司、恩华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董

事，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自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7,532,435股（占股本总额的3.69%），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261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孙彭生、付卿、陈增良之间以契约的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自亮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附件四：段保州简历

段保州先生，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一级信用管理师，2008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段保州先生于2008年9月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段保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000股（占股本总额的0.0095%）。段保州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段保州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附件五：李岗生简历

李岗生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民建会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徐州市首期高层次会计领军人才，现兼任中国矿业大学（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江苏省会计高级职称评委专家库成员等。2010年4月—2018年5月期间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8年5月—2020年12月期间，任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0年12月—2022年9月期间任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控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2022年10月26日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岗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200股（占股本总额的0.0043%）。李岗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岗生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附件六：吴继业简历

吴继业先生，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MBA，工程师、税务会计师、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一级信用管理师。1995年8月进入徐州恩华药业集团徐州第三制药厂工作；曾任徐州恩华药业集团徐州第三制药厂技术员、企业管理科科长，恩华药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吴继业先生于2007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吴继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00股（占股本总额的0.001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84.27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84%）。吴继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继业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七：王莹简历

王莹女士，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进入徐州恩华药业集团徐州第三制药厂财务科工作。曾任徐州恩华药业集团徐州第三制药厂财务科出纳、成本、税务、稽核、主管会计，公司子公司徐州恩华统一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王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400股（占股本总额的0.0022%）。王莹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莹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